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於一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訂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因本要點部分規定未臻完備，爰擬具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局現行組織編制，修正委員員額；刪除外聘委員聘兼資格文字。（修正第三點）
- 二、為使外聘委員發揮協助機關廉政治理工作及提供相關專業建議之效果，爰明定外聘委員遴聘資格及程序。（修正第四點）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特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p>	<p>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特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會報任務如下：</p> <p>（一）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p> <p>（二）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p> <p>（三）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p> <p>（四）其他有關端正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p>	<p>二、本會報任務如下：</p> <p>（一）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p> <p>（二）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p> <p>（三）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p> <p>（四）其他有關端正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會報置委員最多<u>五十三</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業務主管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本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p> <p>（二）本局各單位主管。</p> <p>（三）本局所屬一級機關首長。</p>	<p>三、本會報置委員最多<u>十一</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業務主管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本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p> <p>（二）本局各單位主管。</p> <p>（三）本局所屬一級機關首長。</p>	<p>一、配合本局現行組織編制，修正本會報委員員額。</p> <p>二、本要點第四點新增外聘委員資格及遴選程序，爰刪除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外聘委員「由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兼之」等文字。</p>

<p>(四) 外聘委員一至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p>	<p>(四) 外聘委員一至三人，由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p>	
<p><u>四、本會報外聘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 <u>具有相關法律學科博士學位。</u></p> <p>(二) <u>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擔任相關法律工作三年以上。</u></p> <p>(三) <u>非營利機構或政府機關人員從事廉政治理工作三年以上。</u></p> <p>(四) <u>對相關法律、廉政治理工作確有特殊經驗之學者、專家。</u></p> <p><u>前項委員之遴選，由本局政風室擬具建議名單十至十五人，由本局局長圈選遴聘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使外聘委員發揮協助機關廉政治理工作及提供相關專業建議之效果，爰明定外聘委員遴選資格及程序。</p>
<p><u>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u></p>	<p>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p>	<p>點次遞移。</p>

<p><u>六</u>、本會報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但得視情形，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p>	<p>五、本會報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但得視情形，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p>	<p>點次遞移。</p>
<p><u>七</u>、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p>	<p>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p>	<p>點次遞移。</p>
<p><u>八</u>、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稿費依相關規定支給。</p>	<p>七、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稿費依相關規定支給。</p>	<p>點次遞移。</p>
<p><u>九</u>、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政風室預算項下支應。</p>	<p>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政風室預算項下支應。</p>	<p>點次遞移。</p>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8 月 17 日南市警政字第 1002500280 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2 年 3 月 26 日南市警政字第 1020146812 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4 月 23 日南市警政字第 1090197917 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11 月 23 日南市警政字第 1100636665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端正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 三、本會報置委員最多五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業務主管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
 - （二）本局各單位主管。
 - （三）本局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四）外聘委員一至三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報外聘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相關法律學科博士學位。
 - （二）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擔任相關法律工作三年以上。
 - （三）非營利機構或政府機關人員從事廉政治理工作三年以上。
 - （四）對相關法律、廉政治理工作確有特殊經驗之學者、專家。前項委員之遴選，由本局政風室擬具建議名單十至十五人，由本局局長圈選遴聘之。
-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六、本會報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但得視情形，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七、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 八、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稿費依相關規定支給。
- 九、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政風室預算項下支應。